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30號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債 務 人 張傳富

監 護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164元,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2,277元,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;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
- 01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02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- 03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